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质函[2022]3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高水平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21〕56号）文件要求，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申报前完成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符合《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二、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工程，由申报单位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按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材料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至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

（二）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对

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后，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分别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交通运输、市水利主管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 纸质申报材料按照《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评选办法》规定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含申报表）；

(二) 电子申报材料需提交彩色扫描的pdf格式文件，发送给市级主管部门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秋月 电话：19905508060

市交通运输局 胡浩 电话：18955086210

市水利局 李云洲 电话：18155039783

- 附件：1. 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市优工程）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2. 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市优工程）申报单位承诺书
3. 2021年度第二批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申报汇总表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滁州市水利局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1

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市优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一）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三）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 员情况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及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申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施工参建单位（一）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施工参建单位（二）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施工参建单位（三）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质监部门审核意见：

1、 工程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2、 实体和使用功能质量评价意见：

3、 工程技术资料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要求

- 一、 申报资料应有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份数。
- 二、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胶状成册。申报表单独成册，不与资料一起装订。
- 三、 有关于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含设计及施工情况）的文字说明。
- 四、 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证等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字体清晰。
- 五、 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总监存在变更的情况，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
- 六、 工程获得过质量标准化工地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七、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申报的主要参见单位资质证书及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
- 八、 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各一份。
- 九、 反映工程概貌及主要部位的照片。
- 十、 电子版材料发送给市级主管部门负责人邮箱。

附件 2

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申报单位承诺书

滁州市“琅琊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

我单位申报了 2021 年度第二批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

一、申报表及申报资料

本企业在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对报送的滁州市建设工程“琅琊杯”奖申报表及评选资料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二、廉洁自律事项

我单位在接受专家复查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向复查组成员赠送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组织宴请、旅游等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我单位任何个人不与复查组成员单独联系接触，不进行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等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